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 （三）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五） <u>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u> 。 （六）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 （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 （三）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 （四）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五）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參照市府規定增列第（五）款，原第（五）款順延為第（六）款。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 <u>總務</u> 主任兼任之；置委員 <u>八</u> 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教務主任。 （二）學務主任。 （三）輔導主任。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 <u>學務</u> 主任兼任之；置委員 <u>九</u> 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教務主任。 （二） <u>總務</u> 主任。 （三）輔導主任。	一、依業務歸屬召集人修正為總務主任。 二、依本校編制現況，委員刪除補校主任及高中

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年 11 月 19 日主任會報通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特設置本校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強化內部控制實施計畫之審議。
 - (二) 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之審議。
 - (三) 內部稽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之審議。
 - (四)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宣導落實執行情形之審議。
 - (五) 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備查。
 - (六) 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校總務主任兼任之；置委員八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校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 教務主任。
 - (二) 學務主任。
 - (三) 輔導主任。
 - (四) 圖書館主任。
 - (五) 分校主任。
 - (六) 人事主任。
 - (七) 會計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得指定本校相關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陳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七、對執行本案著有功績人員，從優獎勵。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